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公佈

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三溢利保證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9月10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東雅」)全部已發行股本(「東雅收購事項」)、有關承諾契據和第一及二溢利保證的決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除所有一次性收入，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和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純利(「除稅前純利」)已確定為虧損人民幣1,971,243.51元(2,190,270.57港元)。因此，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釐定及議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未能達成第三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而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交回本公司，以補償第三溢利保證之差額。

擬出售託管股份

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19,531,250股股份(「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由於根據股份現行市價約400萬港元的融資屬較小規模，本公司無法就以本公司可接受的較低配售佣金百分比與獨立配售代理落實任何配售協議以配售託管股份。本公司現擬以獨立認購人直接認購或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託管股份。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出售託管股份的詳細安排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0.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